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澎湖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復

訴訟代理人　胡嘉元

　　陳柏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許琬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自明。又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，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。民事訴訟第51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參以同法第70條第1項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可知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，除捨棄、認諾、撤回及和解外，代理本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包括上訴之提起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且所提民事上訴狀上僅印有上訴人之公司章，而無其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許琬婷律師之簽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

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5,100元，並補正印有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9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印有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（文）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369、373至37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楊智守

法　官 王政揚

法　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許致愷